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金字第4號

上訴人

即原審原告 朱雅甄

莊盈君

被上訴人

即原審被告 吳宏榮

指定送達：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街0段000  
0號0樓

台名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正之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1年2月25日  
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  
規定繳納裁判費，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

二、本件上訴人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  
國111年3月24日裁定，限令於送達後7日內補正，此項裁定  
已於同年月28日送達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稽。

三、上訴人逾期迄今仍未補正，其上訴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、第85條第1  
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4 月 22 日

民事第四庭 法 官 陳靜茹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
01 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4 月 22 日

03 書記官 蔡汶芯